



知识产权司法实务课程第四讲：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孙闫法官作讲座

发布者：杜贇滢 发布时间：2024-10-21 浏览次数：128

10月18日下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孙闫法官来校作“商标侵权案件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司法适用”实务讲座。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教研室佟秀毓老师以及来自不同学院的120余名同学参加。



孙闫以制度概述入手，宏观介绍了全国范围内以及浦东新区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情况，并对惩罚性赔偿设置的制度初衷与价值考量进行了解读。随后，孙闫立足法律适用视角，着重讲解了商标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前提和赔偿数额计算要点，从“故意”和“情节严重”的认定、惩罚性赔偿数额计算基数和计算倍数的确定、原被告举证要点和法院采纳考量要素、法定赔偿与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关系、民行与民刑协调衔接等多方面逐一解析了商标惩罚性赔偿的司法审理难点，厘清了商标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要件与裁判规则，拓展了在座师生关于商标惩罚性赔偿法律适用的司法实践视野。



孙闫随后与同学们进行了互动交流，围绕学生提出的“商标贡献率”在商标案件中的适用疑惑给出了独到全面的解读。最后，孙闫从司法实践分享角度向同学们推荐了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相关公众号，启发学生进一步探索商标知识与裁判规则的衔接理解与拓展延伸。知识产权司法实务课程第四讲在在座师生的互动沟通中顺利结束。

源 | 经济法学院

文 | 佟秀毓

图 | 王芷钰



经济法学院
微信公众号

Copyright ©上海政法学院 沪ICP备05052051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989号 邮政编码：201701
联系电话：(021)39225000



友情链接



网站地图